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廷恩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廷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廷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他人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秩序，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56號

被 告 邱廷恩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廷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0時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使用LINE軟體，透過胡宸昕(所涉賭博等罪嫌，另由本署偵查中)向不詳上游組頭投注簽賭，賭法係以每支80元之方式下注，再與臺灣彩券於每週一至週六開獎之「今彩539」號碼核對，凡簽注號碼與當期開獎號碼相同，可依賠率獲得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由不詳之上游組頭贏得賭資，以此方式與不詳之上游組頭對賭。嗣經警另案偵查扣得胡宸昕電磁紀錄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廷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及被告與胡宸昕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何 佩 樺